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苗宗忻
電話：(02)77129030
Email：mi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一)字第105002399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電子發票宣導標語(1050023996B_Atta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為有效推動「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實施方案」之公務行銷，請轉知所屬協助刊登電子發票宣導標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05年2月19日台財資字第1050000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財政部電子發票宣導標語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政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電2016-02-25
交11換:05章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- 二、文存。

約用員 賴如杏

秘書室 徐朝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

財政部電子發票宣導標語

一、公用事業做環保 發票減量不嫌少！

二、水電瓦斯開發票 電子發票更加好！

三、財政部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出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的新措施，節能減紙又環保，自動對獎與轉帳，智慧生活 e 起來，相關訊息請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www.einvoice.nat.gov.tw 公用事業專區查詢，或電洽 0800-521-988 詢問。